

广东省民政厅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民政厅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王倩

联系电话：020-85950819

填报日期：2024.5.2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9〕28号），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11.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管理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13.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我厅凝心聚力、守正创新，扎实推动广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突出主题主线，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通过集中学习、理论研讨、举

办市县党政分管领导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入学、系统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第一批、第二批主题教育的衔接联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 15 个重点民生项目。其中，联合省委主题教育办在主题教育中深化“长者饭堂”建设，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扩面提质增效，受到群众广泛好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推动标本兼治。

2.兜牢民生底线，有力有效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研究制定《关于改革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 推动综合救助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启用“粤众扶”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开展综合救助阵地试点建设，促进社会救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弱有众扶。将全省 444 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72.8 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继续纳入民政救助范围，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13.2 万人。开展低保、特困认定办法修订工作，细化认定条件，降低救助门槛。建立困难特殊群体长效保障机制和长期服务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2023 年，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4.6 亿元，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提标任务，全省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83 元、797 元，位列全国第 5 位和第 7 位；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614 元、1,317 元，

位列全国第 6 位和第 5 位，惠及全省低保、特困对象 146.5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9.5 万人次，支出 2.1 亿元。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6.3 万人次，帮助寻亲成功 1,392 人，安全护送返乡 4,467 人，为 235 名未查明身份的长期滞留受助对象办理落户安置。

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加强。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017 元、1,359 元，全年共有 10,472 名孤儿和 31,582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在全国率先实施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推动省财政下达 2,970 万元补助。深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印发《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推动市级机构新挂牌成立 1 家、升级改造 9 家，54 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69 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孤弃儿童 1,085 名，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工作。健全孤残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遴选 29 家省级知名医院作为定点单位，全年救治重病重残儿童 6,375 人次。出台《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指导各地依法办理收养登记，会同有关部门平稳有序做好跨国收养工作。

残疾人福利水平稳步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95 元、261 元，补贴申请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年发放补贴 160.88 万人次，补贴

标准和人次位居全国前列。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稳步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启动实施，为民政服务领域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指导东莞市深入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

3.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发布广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面向不同类型老年人提供4大类29个服务项目。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再获国务院表扬激励。将养老服务纳入省“民生十大工程”，出台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完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持续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乡镇综合养老中心覆盖率达73%，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为100%、7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改造3.04万户。家庭养老床位超过2万张。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备案）问题实现历史清零。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年培训超过10万人次，遴选出45位“岭南最美养老人”。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深化粤港养老服务合作、跨省旅居养老交流合作，有力促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4.加强规范引导，更好推动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落实 709 家直接登记的全省性社会组织行业归口管理。理顺基金会管理体制机制，报请省政府同意委托基金会登记事项，落实属地管理。推进司法清算案例试点。打造“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白云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基地”，举办“引力湾区融合发展——广东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交流大会”入选民政部“2023 年社会组织十件大事”。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推动建立产业集群 282 个、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和供需对接平台 2,146 个。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活动，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工作岗位超过 10 万个。坚决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查处非法社会组织 146 家，依法查处一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爲，清朗社会组织发展空间。

促进慈善社工事业蓬勃发展。持续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和规范力度，累计通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人数 18.6 万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1,594 家，社会工作人才总量位列全国前列。开展“双百工程”服务水平提升行动，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有 29 万人次参训，实地督导 3.8 万次。依托“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建立慈善帮扶资源供需精准对接机制，全省动员引导 349 个社会组织、630 个慈善项目参与慈善帮扶，精准对接解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推进 33 个慈善超市示范

点建设,积极发挥作为基层公益慈善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实施“阳光慈善”工程,进一步提升公益慈善活动的透明度。在深圳举办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意向对接慈善资金逾 79 亿元。全年全省慈善组织新增 56 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新增 25 家,慈善信托备案新增 31 单,慈善信托备案财产新增 1.3 亿元。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广东获奖数量居全国首位。全年销售福利彩票 216.69 亿元,连续 16 年保持全国第一,筹集福彩公益金 63.15 亿元。

5.优化管理服务,提升专项行政管理和社会事务工作水平。

区划地名工作进一步加强。完善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区划地名重大事项工作制度。稳慎开展行政区划变更,指导全省 12 个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新设 1 个街道办事处。督促各级各类地名批准部门做好地名备案公告工作,已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备案地名 2.6 万个,更新完善地名信息 4,110 条。开展“乡村著名行动”,采集全省街路巷信息 100.2 万条,完成街路巷标准化命名 6.6 万条,进一步织密乡村地名网,广州市南沙区试点及全省工作经验得到民政部肯定并推广。制作播放《粤是故乡名》10 期,加强地名文化宣传。顺利完成闽粤界线以及市县界线联检任务,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婚姻和殡葬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办理量 12.8 万对,居全国试点省份首位。深化婚俗改革,完成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中期评估。大力推动婚姻登记机关进公园、

进景区,108个婚姻登记机关升级改造后成为各地“网红打卡点”。推进广州市、汕头市澄海区、廉江市等3个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29个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建设。加大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清查整治违建墓地5,956个。依法稳妥推进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工作,全省共火化无人认领遗体1,698具。平稳有序做好殡葬服务高峰、清明祭扫等服务保障,加强殡葬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提高应急服务能力。

6.聚焦落实重大战略,牵引带动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头号工程等部署,发挥民政职能优势,更好服务全局工作。与香港劳工及福利局签署《关于共同推进粤港两地养老合作的备忘录》《扩展〈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合作意向书》,推动粤港养老服务交流合作、优势互补。推动3家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登记成立,支持前海建设港澳及国际性组织集聚区,支持横琴合作区率先放宽社会组织成员身份限制政策,允许澳门居民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建立粤澳社会组织合作交流机制。开展粤港澳居民跨境社会救助试点,为遇困的港澳居民提供临时救助、协助送返等服务。出台民政领域实施“百千万工程”“1+N”政策体系,完善民政服务设施布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实现全省122个行政县(市、区)全覆盖,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差距进一步缩小,织密乡村地名网,开展“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动员社会组织与街镇结对

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深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着力推动广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广东民政系统落地见效、取得丰硕成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2023 年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收入预算 4291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58.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76.5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1%；事业收入 85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9.92%；其他收入 256.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0%。2023 年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支出预算 4294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9253.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11%；项目支出预算 13694.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89%。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3 年度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实际支出 45113.98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31714.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30%；项目支出 13399.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70%。2023 年度省民政

厅及直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3454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713.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59%；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33.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1%。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民政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4.25 万元，实际支出 104.3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7.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06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5.8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87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78.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6.45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15.7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厅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省本级部分。2023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5.21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50 分，自评得 50 分）

1.整体效能（50 分，自评得 50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 分，自评得 20 分）。

我厅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①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覆盖率 100%；

②新增殡仪馆设施（设备）≥56 个；

③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④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⑤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

⑥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⑦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率 100%;

⑧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⑩城乡特困基本生活标准分别 \geq 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6 倍;

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geq 上年水平;

⑫临时救助水平 \geq 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

⑬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 100%;

⑭无边界群体性纠纷事件发生或发生后及时制止率 100%;

⑮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⑯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及时送返;

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

⑱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成效显著;

⑲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明显增强;

- ⑳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 ㉑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50\%$;
- ㉒村民民主评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的满意度 $\geq 90\%$;
- ㉓边民集体上访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分,自评得20分)。

我厅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经省财政厅及相关第三方机构审核。2023年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及时完成2023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涉民政提标事项,兜底保障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二是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提升儿童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水平,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三是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提高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水平,有效地减轻困难和重度的残疾人家庭负担;四是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五是激发社会工作在基层治理中作用,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六是推动社会组织机制创新和规范管理,切实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七是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弘扬慈善文化,开展志愿服务,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八是推进区划地名工作,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确保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

及时化解边界纠纷和争议等；九是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十是做好婚姻登记服务，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开展婚俗改革试点，继续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提升婚姻登记规范化水平；十一是加强殡葬管理服务，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分，自评得 10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为 10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50 分，自评得 46.11 分)

1. 预算编制 (2 分，自评得 2 分)。

(1)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分，2023 年度我厅无“需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新增预算项目，此项不涉及，自评得 2 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5 号)，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一级项目，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度我厅无上述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情形。

2. 预算执行 (7 分，自评得 7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分，自评得 4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

情况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分, 自评得 3 分)。

我厅财政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审计检查中未提出关于财务管理合规性相关问题。

3.信息公开 (3 分, 自评得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我厅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2023 年预算报表已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
http://smzt.gd.gov.cn/gkmlpt/content/4/4093/post_4093884.html#1756。

2022 年决算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
http://smzt.gd.gov.cn/zwgk/czyjs/content/post_4242258.html;
2023 年度决算报表尚未批复, 公开工作待省财政厅布置后完成。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分, 自评得 1 分)。

2022 年度我厅所有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网址详见
<http://smzt.gd.gov.cn/zwgk/czyjs/index.html>,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 待评价工作完成后将在厅网站进行公开。

4.绩效管理 (15 分, 自评得 13.6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分, 自评得 5 分)。

我厅先后修订印发《广东省民政厅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

暂行办法》（粤民办发〔2018〕2号）、《广东省民政厅省本级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粤民办发〔2021〕2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事业发展性支出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24〕4号）等，明确了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10分，自评得8.6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8.6分。

5.采购管理（10分，自评得8.5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2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分，自评得1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1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活动合规性得2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分，自评得2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2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1分，自评得0.5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得0.5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1 分, 自评得 1 分)。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我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微型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采购政策效能得 1 分。

6.资产管理 (10 分, 自评得 9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

一是我厅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厅机关固定资产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121号)等有关规定,内部把控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对提出固定资产购置需求的申请部门的办公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排查,并结合固定资产闲置情况,提出是否符合购置条件或者调剂使用闲置办公设备的审核意见,如不符合购置条件的,不予配置。二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目前我厅办公室、服务用房等均符合办公用房配备标准,无超标配备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分, 自评得 1 分)。

我厅资产收益主要为停车场收入和房屋租金收入,收入均按时记账上缴,不存在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3) 资产盘点情况 (1 分, 自评得 1 分)。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 我厅已完成 2023 年度厅机关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经盘点统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在用的固定资产实物卡片共 4353 张, 共计 4,492 件, 账面价值总计 274,465,594.07 元, 同时将资产使用信息 (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 变动情况更新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 确保固定资产信息与系统数据一致、完整、真实。

(4) 数据质量 (2 分, 自评得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我厅资产管理数据质量得 1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

我厅先后制定了《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对外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粤民办函〔2014〕209 号)、《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资产出租管理暂行规定》(粤民办函〔2017〕194 号)、《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19〕265 号)、《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19〕259 号) 等多项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 其中: 《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分工职责、资产购置的原则、程序以及资产使用相关管理要求, 同时还明确资产处置的范围、原则、程序、管理要求; 《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明确了厅直属单位的政府采购

事项报厅审批、审核的事项范围及审批程序；《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资产出租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厅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物业出租的审批流程、公开招租程序、合同管理、收入管理等规定，对于规范直属单位物业出租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自评得2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固定资产利用率得2分。

7.运行成本（3分，自评得2.11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分，自评得1.13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1.13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分，自评得0.98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0.98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采购意向公开不够及时完整、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公开不够及时、资产管理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问题，我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采购意向公开途径和时间，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的及时和完整；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的有关要求，按时签订合同，并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公开；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核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理论研究成果丰硕。转发《民政部 2023 年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对相关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共收集全省政策理论研究论文 210 篇。民政部评选后，我省获一等奖 4 篇、二等奖 9 篇、三等奖 10 篇。另外收集了 20 篇调研报告并择优报送了 11 篇，其中 2 篇获民政部优秀调研报告。

（二）民政宣传成效显著。抓好“两微一网”阵地建设，及时转载中央、省有关媒体重要评论、报道文章，常态化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策划，坚持主题带动、节点联动，围绕春节、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等节日，以及岭南社工宣传周、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中华慈善日等活动集中开展主题宣传。加强媒体合作，组织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中国社会报等媒体，就粤港养老合作、“百社联百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乡村著名行动”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厅领导上线广东“民声热线”节目，交流解答听众、观众、网友关心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区社会组织等民政热点问题。加强政策宣贯，突出

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福利等方面民生政策，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政策解读小视频等栏目，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聚焦主题教育，做好“长者饭堂”建设等 15 项民生项目宣传。注重先进典型引导，对“岭南最美养老人”“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等进行系列宣传。2023 年，在中央和省主要新闻媒体共发布新闻 1200 多条（其中头版 43 条）。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厅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0.2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厅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无具体整改项目。

